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茂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鑫茂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鑫茂科技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鑫茂科技及交易对方确认其所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鑫茂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鑫茂科技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鑫茂科技股票（股票代码：000836）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4 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于 6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停牌期满 1 个月后，公司于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于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0、2017-052）。

2017 年 7 月 20 日，鑫茂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于 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058、2017-062、2017-063）。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69、2017-070、2017-072、2017-074、2017-076、2017-078、2017-081、2017-082、2017-083、2017-08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

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于当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5 日、1 月 19 日、2 月 2 日、2 月 23 日、3 月 9 日、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093、2018-001、2018-008、2018-011、2018-018、2018-019、2018-020）。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41）。

鑫茂科技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进行多次谈判、沟通与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为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

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鑫茂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合理。鑫茂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